



邓州市城区路灯维修合同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使我市路灯设施管理规范、标准化、制度化、提高路灯管理水平，做到维护和管理安全第一、保证质量、节约成本，运行正常和正常亮灯率。甲乙双方就城区路灯维修、维护等事项签订此合同。

一、维修维护范围

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路灯维修、维护管理办法，对城区所有路灯、路灯配件、路灯电缆、路灯控制系统、变压器、控制柜等配套设施的更换和维护。维修后的电器、变压器、电缆等产生的报废品由甲方统一处置。

二、维修、维护要求

- 1、乙方服从甲方各项工作安排。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2、路灯养护时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绝缘鞋、设安全警示标志等。
- 3、路灯巡查由甲方统一安排，每周不低于两次，包括节假日和突发事件的巡查。巡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给甲方，甲乙双方及时沟通进行维修。



4、乙方施工中必须将影像资料报给甲方，每日工程量清单有甲乙双方核实签字为准。

5、乙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排出故障，保证路灯正常运行。

6、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保证亮灯率达 95%。

7、乙方对路灯管理中的信访件、电话投诉等问题及时处理，让居民满意。

8、根据天气情况在极端天气如：大风、大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来临前，安排维护人员进行巡查，及时关闭电源，防止因恶劣天气造成的漏电、短路等现象的发生。

9、在国庆、春节以及特别重要的日子，甲方需要在主要路段和路口路灯上安装灯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维修、维护期限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维修、维护期限自2015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

四、维修、维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半年（6 个月）依据财政评审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维修、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报送财政评审资料为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单价，



甲方根据财政评审后价格进行支付维修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约定

1、乙方在维护路灯设施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医疗、赔偿费用。

2、路灯和居民共用变压器的故障和高压故障有甲方负责协调电业局、高压停电、送电等事宜。

3、乙方在维修期间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维修管理期间，因巡查不及时造成的路灯设施漏电、倾倒等安全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提出对路灯设施、设备的维修计划和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维修，如乙方拖延而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并影响维护质量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互守信用，若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玉伟



2025年8月1日